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出售珍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珍旋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為73,883,694.94港元，將與本公司結欠買方之部分貸款抵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所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黃博士及林先生均曾於該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黃博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黃博士及林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及其聯繫人(包括卓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2,6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6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涉及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珍旋已發行股本之49%，總代價為73,883,694.94港元，將與本公司結欠買方之部分貸款抵銷。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買方(作為買方)。

黃博士及林先生均曾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黃博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買方為黃博士及林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珍旋已發行股本之49%。

代價：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73,883,694.94港元，將與本公司結欠買方之部分貸款抵銷。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考慮毅信工程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 珍旋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iii) 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v) 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為簽立、執行及完成該協議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或授權(視情況而定)，且所有相關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並無撤銷或撤回；及

(v) 已根據該協議之執行及完成取得聯交所之一切必要同意或批准，且相關同意或批准並無撤銷或撤回。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將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有關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買方將分別持有珍旋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而珍旋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博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就董事所知，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業務、物業及證券投資。

## 有關珍旋集團之資料

珍旋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毅信工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毅信工程為珍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珍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未經審核 概約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1,706	97,404	33,322
除稅後溢利	85,500	81,418	27,8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珍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0,760,000港元。

務請注意，珍旋集團之溢利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乃由於香港多項大型基建已完成地基工程，進入興建上層結構階段，而新基建項目則因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進程緩慢而受到拖延所致。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預期，公營板塊之地基業務可能進一步受挫。工會近日大幅調高紮鐵、模板、燒焊及灌漿熟練工人之標準薪酬，令勞動成本不斷上升，將對珍旋集團之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買方將分別持有珍旋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而珍旋及毅信工程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務將繼續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出售事項代價73,883,694.94港元將與本公司結欠買方之部分貸款抵銷，故不會從出售事項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本公司預期不會因出售事項確認任何重大會計收益或虧損，原因為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考慮毅信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有別，並將根據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進行之審閱釐定。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直接降低本公司之債項及利息，同時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故對本公司有利。此外，考慮到毅信工程從事之地基業務之溢利減少，以及新基建項目因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進程緩慢而受到拖延，董事預期，公營板塊之地基業務可能進一步受挫，故本集團有意調撥更多資源發展其物業投資業務及其他潛在商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本集團收購之物業項目，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一幅土地上。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亦正物色其他潛在收購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之前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杜常青先生就建議收購 Super Gene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讓本公司可透過桂林廣



維文華旅遊文化產業有限公司進軍中國之旅遊文化市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桂林廣維文華旅遊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在中國廣西省陽朔縣經營著名得獎演出「印象·劉三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所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黃博士及林先生均曾於該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黃博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黃博士及林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及其聯繫人(包括卓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2,6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6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涉及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黃博士」	指	黃世忠博士，為主要股東，亦曾於該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擔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買方(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向買方發出之提取通知，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買方之款項合共125,554,547.50港元
「林先生」	指	林榮森先生，為主要股東，亦曾於該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擔任董事
「毅信工程」	指	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珍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珍旋」	指	珍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珍旋集團」	指	珍旋及毅信工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Excellent Spee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博士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待售股份」	指	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持有之49股珍旋普通股，相當於珍旋已發行股本之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一名執行董事莫偉賢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